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8年度行商訴字第115號

原告 增培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增賢（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

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表人 洪淑敏（局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林季瑩

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註冊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經訴字第1080630823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前於民國107年7月4日以「Kawasakei」商標（下稱系爭申請商標，詳如附圖所示），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9類之電池等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嗣於同年2月1日申請減縮所指定使用商品為「電池；電瓶；蓄電器」。案經被告審查，認本件商標申請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前段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108年3月25日商標核駁第395820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駁回後仍未甘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聲明請求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且命被告就系爭

申請商標申請案，作成准予註冊之處分。並主張：

(一)原告於近28年前(80年)即使用外文「KAWASAKI」於電池商品，礙於當時商標法之規定，遂將之與中文「老爺」構成商標獲准列為註冊第555115號「老爺KAWASAKI」商標，實際使用上已大量使用外文「KAWASAKI」至今，此項事實據以核駁商標權人日商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商川崎公司)於106年2月對原告之註冊第555115號「老爺KAWASAKI」及第118727號「KAWASAKI及圖」申請廢止時，即暗中委請徵信公司之徵信報告書中獲得證實(如訴願附件一)，但兩件廢止案皆已「廢止不成立」確定(如訴願附件二、三)在案。

(二)外文「KAWASAKEI」與註冊第0000000號商標「KAWASAKI」(下稱據以核駁商標，詳如附圖所示)之商標權人「KAWASAKI INDUSTRIES, LTD」公司的特取外文部份之外文讀音相同，但「KAWASAKI」讀音的公司日文名稱並非據以核駁商標專用權人公司所專有之讀音，何況據以核駁商標註冊的專用商品「尺寸測量裝置，扁簧測試機，檢測儀器用自動控制裝置，積體電路測試器，精密測量裝置，收音機，陸上交通工具及軌道客貨運輸車輛用無線電通信設備，船舶無線電通信設備，航空無線電通信設備，無線電遙測裝置，非醫用電子束激發產生等離子裝置，人造衛星整流罩，消防監視裝置，火災警報器」並未及於系爭申請商標之「電池；電瓶；蓄電器」商品，縱系爭申請商標近似之「KAWASAKI」外文在電池商品有名，亦是原告耕耘28年的結果。否則以據以核駁商標權人的財大氣粗怎可能至107年8月1日始向我國申請「KAWASAKI」電池商標(如訴願附件五：申請案號：0000

00000 號），更有甚者，被告更對據以核駁商標權人於6 年前向我國提出申請的第000000000 號、第000000000 號商標申請案作長久的審查等待才於今天核准註冊於第9 類的「開關，自動控制器，控制盤，電氣控制箱，電流控制器，控制面板，壓力控制器，配電控制台，電氣控制板，電阻器，整流器，連接器，斷路器，繼電器，變壓器，電壓調整器，電容器，配電箱，配電盤，人形機器人，娛樂用機器人，手提行李檢查裝置，即手提行李檢查掃瞄器、手提行李檢查感應器」等，並不包括系爭申請商標之「電池；電瓶；蓄電器」商品，反而對系爭商標的審查，罔顧原告已努力使用「KAWASAKI」28年之事實，難令原告信服。

(三)據以核駁商標非著名商標：

- 1.不得僅以據以核駁商標權人成立較早、生產製造數量多寡，即認定「KAWASAKI」為我國國內相關消費者普遍認知。
- 2.被告稱據以核駁商標權人之著名程度亦曾經其他國家於商標爭議案件所肯認云云，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且商標是否「著名」，仍須以我國國內相關消費者是否普遍認知為斷，不得以他國認定為著名，即謂在我國亦為著名。
- 3.被告僅空言稱據以核駁商標權人長期參與國內多項公共工程，未提出相關證據佐證；而我國購買有標示據以核駁商標之電車車輛，亦不代表我國國內相關消費者對據以核駁商標有普遍認知。另被告中台異字第G00000000 號、第G00000000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之認定據以核駁商標具著名性，亦不拘束本院。

(四)系爭申請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不近似：

系爭申請商標「Kawasakei」與據以核駁商標「KAWASAKI」

01 相較，系爭申請商標字尾「k」與「i」之間，尚有字母「
02 e」，且系爭申請商標字體較為纖細，據以核駁商標為粗體
03 字，二者外觀非近似，且讀音亦不相同，故具有普通知識經
04 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注意，並無誤認二商品來自
05 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不構成近似之商標。

06 (五)系爭申請商標較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

07 1.系爭申請商標與原告28年前註冊第555115號「老爺KAWASAKI
08 」商標之外文「KAWASAKI」字體為近似，且28年來單獨使用
09 「KAWASAKI」（丁證1-3），以證原告之電池商標僅使用「
10 KAWASAKI」之事實，並在我國內銷售已久，且從未有致相關
11 消費者混淆誤認之情事發生。

12 2.反觀據以核駁商標權人係近年來才開發蓄電設備（丁證1-9
13 ），且未在我國銷售電池相關產品，則難謂據以核駁商標於
14 「電池；電瓶；蓄電器」商品較系爭商標為相關消費者所熟
15 悉。

16 3.據以核駁商標權人電池，係使用商標「GIGACELL」（日文：
17 「ギガセ」），此觀丁證1-9（訴願卷第75頁）自明，顯
18 見據以核駁商標權人亦無使用「KAWASAKI」之事實。

19 4.系爭商標與第555115號「老爺KAWASAKI」商標之外文「KAWA
20 SAKI」字體為近似，且用於「電池；電瓶；蓄電器」商品，
21 較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自應予系爭商標較大的保護，而非
22 據以核駁商標。

23 三、被告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抗辯：

24 (一)據以核駁商標為高度著名商標：

25 「KAWASAKI」是據以核駁商標權人日商川崎公司名稱特取部
26 分之外文讀音，該公司成立於西元1878年，其主要生產二輪

車、鐵道車輛、航空、船舶、建設、防災機械等車輛或用具，總資產達到9779億日圓，並以「KAWASAKI」等著名商標行銷世界各地，其生產各款機車，已經超過40餘年，其第一顆機車引擎的設計，是從飛機引擎的發展與製造技術所衍生出來的；KAWASAKI在機車工業上，一直不斷的努力與發展新的科技與技術，每年在機車市場上更推出許許多多強而有力又十分耐用的特色機種；在1996年，KAWASAKI機車更到達了第一千萬輛的生產製造，足堪認定「KAWASAKI」商標係廣為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著名商標，凡此業經被告第000000 號核駁審定書審認在案；此外，據以核駁商標權人除已在世界多國獲准註冊「KAWASAKI」等商標外，據以核駁商標之著名程度亦曾經其他國家於商標爭議案件中所肯認；在我國，據以核駁商標權人早於58年起即陸續獲准註冊多件包含外文「KAWASAKI」之商標，如註冊第0000000 號「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 LTD . 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收音機，陸上交通工具及軌道客貨運輸車輛用無線電通信設備，船舶無線電通信設備，航空無線電通信設備，無線電遙測裝置，非醫用電子束激發產生等離子裝置，人造衛星整流罩，消防監視裝置，火災警報器」等商品，除以中文印製公司簡介介紹據以核駁商標權人主要從事領域及產品，據以核駁商標權人長期以來參與國內多項公共工程，國內亦曾向據以核駁商標權人購買電車車輛，車廂內即標示有據以核駁商標；100 年間，據以核駁商標權人產製之機械、汽油引擎、壓縮機模組等產品在卡達、俄國、新加坡、挪威等國家皆陸續有相關展出，應堪認定在系爭申請商標107 年7 月4 日申請註冊時，據以核駁「KAWASAKI」商標使用於車輛、機

械、工程建設等商品或有關服務所表彰之信譽及品質，已廣為國內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普遍認知而達著名商標之程度，而屬著名商標，其著名性亦經被告中台異字第G00000000 號、第G00000000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認定在案。是以，綜合考量據以核駁「KAWASAKI」商標使用期間甚長、銷售區域廣泛、推廣及宣傳之範圍、地域、時間皆屬密集廣泛等因素，是「KAWASAKI」商標長期行銷宣傳確為相關消費者所熟知，堪予認定為高度著名商標。

(二)二商標高度近似：

系爭申請商標係由單純未經設計之外文文字「Kawasakei」所構成，與據以核駁商標之註冊「KAWASAKI」商標相較，均有相同之「KAWASAKI」字母，僅字尾「k」與「i」間有無「e」之些微差異，兩者外觀高度近似，在讀音方面亦幾無差異，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誤認二商品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應屬構成高度近似之商標。

(三)據以核駁商標較為相關消費者所知悉：

據以核駁商標業經商標權人廣為使用，其商品與有關服務經長期廣告行銷我國市場，已有相當之市佔率，所表彰之信譽與識別性而為相關事業消費者所普遍認知，已為具極高知名度之著名商標已如前述，是據以核駁商標自易較系爭申請商標為相關消費者所知悉。

(四)據以核駁商標識別性強：

「KAWASAKI」商標為業經據以核駁商標權人長期廣泛使用，而足以使一般商品或服務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來源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其識別力極高，而

01 系爭申請商標圖樣與據以核駁商標構成近似，自易對其表彰
02 來源或產製主體產生混淆誤認。

03 (五)本案衡酌據以核駁商標於車輛、機械、工程建設等商品或有
04 關服務所表彰之信譽及品質已廣為國內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
05 熟知，達著名商標程度，具有較高之識別性，且較系爭申請
06 商標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又系爭申請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
07 近似程度高，復減縮後所剩餘之指定使用之「電池；電瓶；
08 蓄電器」商品，或與據以核駁商標權人已研發成功之蓄電設
09 備商品性質相同或類似，或為據以核駁商標權人主要生產之
10 車輛、機械器具等產品之重要部分或有關配件，仍具有相當
11 程度之關聯性；故綜合前開存在因素加以判斷，消費者於購
12 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極有可能誤認二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
13 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產生混
14 淆誤認之虞，被告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前段及第31
15 條第1項規定予以核駁，並無不合。

16 (六)至原告指稱其所有之註冊第555115號「老爺KAWASAKI」商標
17 ，已於81年間獲准註冊，指定使用於「各種電池、蓄電池」
18 商品，而註冊第555115號、第0000000號商標已使用外文「
19 KAWASAKI」近28年，該兩件商標廢止案皆不成立，據以核駁
20 商標指定商品亦未及於本案指定之「電池；電瓶；蓄電器」
21 商品，本案應准予註冊云云。按著名商標的形成需要投入大
22 量的金錢、精力與時間，基於保護著名商標權人所耗費的心
23 血，避免他人任意攀附著名商標的信譽與識別性，有必要對
24 著名商標給予較一般商標更有效的保護，因此各國法律或國
25 際公約均對著名商標提供較一般商標更強化的保護規定，復
26 依我國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其構成要件有四

：近似與否、著名與否、是否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是否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本款之適用並不以相同或類似於著名商標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為限，是以，縱原告所舉註冊案例指定使用於電池、蓄電池等商品，惟其圖樣與系爭申請商標仍屬有別。且依商標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著名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而據以核駁商標之著名程度已如前所述，至原告主張商標廢止不成立一節，按廢止成立與否係與「有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年」有關，係由商標權人證明有無依法維權使用，與本款「商標是否與他人著名商標相同或近似而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為保護著名商標權人權利係屬二事，是難援引廢止不成立之結果執為系爭申請商標應准註冊之論據。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不得註冊，為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本文所規定。而所稱之著名，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該商標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商標法施行細則第31條復有明文。又所謂「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係指兩商標因相同或構成近似，致使相關公眾誤認兩商標為同一商標，或雖不致誤認兩商標為同一商標，但極有可能誤認兩商標之商品／服務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服務，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言。而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則應參酌商標識別性之強弱、商標之近似等相關因素之強弱程度、相互影響關係及各因素等綜合認定是否已達有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之虞。

01 (二)據以核駁商標為著名商標：

02 據以核駁商標權人日商川崎公司成立於西元1896年，迄今已
03 有一百多年，主要從事重工業設備製造及機械製造，生產摩
04 托車、鐵路車輛、航空機、船舶、工程建設機械等商品，並
05 以該公司名稱特取部分「川崎」之外文拼音「KAWASAKI」作
06 為商標，除在世界多國獲准註冊外，據以核駁商標並曾經葡
07 萄牙、大陸地區、越南、韓國、巴拉圭、歐盟等認定為著名
08 商標。另據以核駁商標權人早於民國58年起即於我國陸續獲
09 准註冊第37441 號「KAWASAKI」等多件商標，並積極參與我
10 國多項公共工程，提供各種大型機具設備，承攬製造台北捷
11 運電聯車廂，於車廂內即標示有據以核駁商標；而其生產各
12 款機車已經超過四十餘年，於西元1996年KAWASAKI機車之生
13 產製造達到第一千萬輛。經濟部105 年6 月2 日經訴字第10
14 506306310 號訴願決定及被告第0000000 號核駁審定書、中
15 台異字第G00000000 號、第G00000000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均
16 已認定「KAWASAKI」商標於101 年間係廣為相關事業及消費
17 者所普遍認知之著名商標，另由網路搜尋結果，據以核駁商
18 標權人於西元2018年4 月25日發表「2018Kawasaki忍者400
19 新車發表會…」，同年5 月2 日發表「…KAWASAKI NINJA40
20 0 媒體試駕會」等影片，可知其仍持續使用據以核駁商標，
21 故堪認在系爭申請商標於107 年5 月30日申請註冊時，據以
22 核駁之「KAWASAKI」商標使用於車輛、機械器具等商品所表
23 彰之信譽及品質，已廣為國內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普遍認知而
24 達著名商標之程度。

25 (三)兩造商標近似程度極高：

26 系爭申請商標係由未經設計之外文「Kawasakei 」所構成；

而據以核駁「KAWASAKI」商標由外文「KAWASAKI」所構成（均如附圖所示）。二商標相較，均有相同之「KAWASAKI」字母，僅字尾「k」與「i」間有無「e」之些微差異，兩者外觀高度近似，在讀音方面亦幾無差異，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或市場交易連貫唱呼之際，實易產生同一商標或系列商標之聯想，應屬近似程度極高之商標。

(四)據以核駁商標較為相關消費者所知悉：

據以核駁商標業經商標權人廣為使用，其商品與有關服務經長期廣告行銷我國市場，已有相當之市佔率，所表彰之信譽與識別性而為相關事業消費者所普遍認知，已為具極高知名度之著名商標已如前述，是據以核駁商標自易較系爭商標為相關消費者所知悉。

(五)據以核駁商標識別性強：

「KAWASAKI」商標為業經據以核駁商標權人長期廣泛使用而足以使一般商品或服務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來源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其識別力極高，而系爭申請商標圖樣與據以核駁商標構成近似，自易對其表彰來源或產製主體產生混淆誤認。

(六)衡酌兩商標相同或近似程度極高，據以核駁商標為著名商標，其商標識別性強，並較為相關消費者熟悉，應給予較大之保護，且據以核駁商標權人業於西元2010年開發出電池供電系統，並於2014年6月9日推出用於緊急列車運行的鐵路電池動力系統，與系爭申請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電池；電瓶；蓄電器」等商品相較，應屬類似之商品；且該等商品亦為據以核駁商標所使用之車輛、機械器具等產品之重要零組件或

01 相關配件，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性質上具有相
02 當之關聯性。是以，系爭申請商標之註冊，客觀上極有可能
03 使相關公眾誤認兩商標之商品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或誤
04 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
05 其他類似關係，而產生混淆誤認之虞。

06 (七)原告雖稱以「KAWASAKI」為讀音之公司日文名稱所在多有云
07 云。惟查，「KAWASAKI」非屬我國常見詞彙，亦非據以核駁
08 商標使用商品或服務之說明性文字，且二商標均僅有該等文
09 字而無其他部分可供區辨，故仍屬近似程度極高之商標，所
10 稱不可採。

11 (八)原告又稱前已取得第555115號、第0000000 號商標註冊，該
12 商標亦含有「KAWASAKI」文字，並經其使用多年，日商川崎
13 公司對之申請廢止均不成立云云。惟查，商標廢止成立與否
14 係與「有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3 年」有
15 關，應由商標權人證明有無依法維權使用，與商標申請註冊
16 「與他人著名商標相同或近似而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
17 而不准註冊，乃為保護著名商標權人之權利，係屬二事，且
18 於系爭申請商標申請註冊時仍須考量是否尚有其他不准註冊
19 事由，是難援引另案廢止不成立之結果執為本件商標應准註
20 冊之論據。

21 五、綜上所述，被告認系爭申請商標之註冊會使相關消費者產生
22 混淆誤認之虞，有商標法第30條第1 項第11款前段規定之適
23 用，所為核駁處分，核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
24 合。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命被告為准予系爭
25 申請商標註冊之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件判決結

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

法官 蔡如琪

法官 陳忠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

	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鄭郁萱